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22至25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責任聲明	10
IV. 臨時股東大會	10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VI.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12
附錄二 —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17
附錄三 —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2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召開的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王常青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武瑞林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閻小雷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佳女士(非執行董事)
楊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啓者：

-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2)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日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及提名的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包括：(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2)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3)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在採用累積投票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多名候選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均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為完善公司治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有序推進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相關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9名為非獨立董事，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人數範圍內，經符合條件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述規定，經有關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向股東大會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常青先生、鄒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

上述人員中，劉延明先生為首次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王常青先生、鄒迎光先生，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楊棟先生和王華女士為本公司現任的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其簡歷詳見附錄一），與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且均已接受本次提名。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進行了審核，認為上述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董事任職條件，可以作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股東大會選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公司董事任職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各自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各自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獲委任的非獨立董事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釐定，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保險福利；非執行董事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從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2.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完善公司治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有序推進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相關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9名為非獨立董事，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人數範圍內，經符合條件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前述規定，經董事會審議，提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鄭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其簡歷詳見附錄二），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與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且均已接受本次提名。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上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亦進行了審核，認為上述人員符合上市證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可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請股東大會選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公司董事任職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事宜上，認為上述人選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五年以上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礎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含稅)／年，公司向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支付會議津貼人民幣5,000元(含稅)／人／次。

3.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為完善公司治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有序推進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相關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為股東代表監事，2名為職工代表監事。在該人數範圍內，股東代表監事經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前述規定，經有關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名，並經監事會審議，向股東大會提名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王曉光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人員中，李放先生為首次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候選人；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王曉光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的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上述監事候選人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監事的任職條件(其簡歷詳見附錄三)，與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且均已接受本次提名。

董事會函件

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或公司登記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與公司監事任職相關的備案等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與股東代表監事一致。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現將上述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獲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周笑予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及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釐定，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保險福利；其他股東代表監事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監事而從公司領取監事袍金。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IV. 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分別乘以擬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分別在擬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相應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1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常青先生

王常青先生，1963年6月生。本公司黨委書記，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兼職副會長、北京證券業協會理事長、上交所第五屆理事會會員理事。

王先生曾任北京冶煉廠銅粉分廠副廠長，北京市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生產計劃處副處長，北京凱寶旅遊食品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北京代表處股票承銷部負責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企業融資委員會副主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自東北工學院（現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鄒迎光先生

鄒迎光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鄒先生於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鄒先生曾任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外科醫生，海南華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營業部業務經理，華夏證券海淀南路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中信建投證券債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中信證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

鄒先生自首都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岷先生

李岷先生，1976年9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李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金融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部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處副處長、私人銀行部專家團隊部副總經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副行長，還曾兼任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組長、董事長。

李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武瑞林先生

武瑞林先生，1964年9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武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武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調研信息處物價調查統計科副科長、外資管理處金融機構管理科副科長、外資管理處副處長、外匯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外匯調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規劃處處長，國

家外匯管理局人事司(內審司)副司長，中共國家外匯管理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機關紀委書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副司長、經常項目管理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武先生自中共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具有經濟師資格。

閆小雷先生

閆小雷先生，1975年7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閆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投資官，兼任晟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

閆先生曾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與金融總監，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閆先生自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劉延明先生

劉延明先生，1978年9月生。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債券交易管理處幹部、信貸政策管理處幹部、信貸政策管理處主任科員，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北京小微企業金融綜合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金融大數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自吉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楊棟先生

楊棟先生，1976年7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楊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等機構，曾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工行股權管理處處長及股權管理一部工行股權管理處處長、高級經理等職務。

楊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華女士

王華女士，1976年8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兼任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王女士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稅務處處長、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兼稅務處處長、財務部副總經理兼稅務處處長，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浦偉光先生

浦偉光先生，1957年1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7月起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浦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浦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也是一位會計師。

賴觀榮先生

賴觀榮先生，1962年12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此外，賴先生還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賴先生曾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閩南僑鄉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投委會委員，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賴先生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嶢先生

張嶢先生，1972年8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兼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國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張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監事。

張先生自南開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吳溪先生

吳溪先生，1977年11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兼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外部監事。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人才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

吳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助理、副院長。吳先生曾任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吳先生自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鄭偉先生

鄭偉先生，1974年3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系主

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羅德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先生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鄭先生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周笑予先生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二屆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8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此外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會主席。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處分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曾任原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工程師，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黨委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自天津輕工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董洪福先生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董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董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機場支行人事科副科長，北京京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幹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外匯檢查處幹部、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調查統計處副處長、金融穩定處處長、法律事務處（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處）處長。

董先生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放先生

李放先生，1983年8月生。現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戰略與交易諮詢部經理，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交易諮詢部經理，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財務總監，萬達金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併購投資部投資總監，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自北京工商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曉光先生

王曉光先生，1977年3月生。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王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往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擔任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審計署發展統計審計局處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直管企業審計組組長、審計部直管企業審計組組長、審計部審計三組組長。

王先生自山西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審計師資格。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附註5)審議及批准：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王常青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鄒迎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李岷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武瑞林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選舉閔小雷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劉延明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選舉楊棟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王華女士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選舉浦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賴觀榮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選舉張崢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選舉吳溪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選舉鄭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1 選舉周笑予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3.2 選舉董洪福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3.3 選舉李放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3.4 選舉王曉光先生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即每位股東享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分別乘以擬選舉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應選人數，股東可分別在擬選舉的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人數範圍內將其投票權平均分配或任意分配給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相應候選人，但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享有的票數。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